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若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26,700股后的股本总额即432,334,800股为基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41,373,479.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0.7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海波	/
联系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 工业中心4号楼3层	/
电话	0891-6601760；010-50870100	/

传真	0891-6601760; 010-50870100	/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系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健康生活需求、保障民族健康安全、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我国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推动医药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在人口老龄化、技术创新和深化医疗改革等背景下，我国医药健康产业的潜力会加速释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0亿元，同比下降1.2%；实现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整体呈现“营收微降、利润微增”的经营态势。

（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我国“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保障“十四五”期间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涵盖了基本原则、具体目标、五大任务及四项保障等方面，推动我国医药工业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1. 医疗方面

2025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标准》取消了“现场检查”部分，明确纳入评审的指标范围应当包括质量、安全、能力、效率、运行等多个维度，“26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要尽可能纳入评审的指标范围。“临床营养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国卫办医函〔2022〕161号）”作为26个重点专业质量控制指标体系之一，其指标涵盖多个维度，包括营养科医床比、营养科护床比、住院患者营养风险筛查率、存在营养风险住院患者营养治疗率等。

2. 医药方面

2025年3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明确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 and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积极推动药品全品种生产流通使用过程追溯和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的全流程、全量采集和全场景应用，并逐步实现全部医药机构药品追溯码采集应用全覆盖。

2025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4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

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以目标为引领、以问题为导向,共分为4个部分15项内容。在全面强化纠风工作顶层设计上,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任务落地,切实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在持续深化医药购销领域治理上,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执法力度,压实各部门在全流程监管上的主体责任,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对医药行业社会组织的督促指导。在系统纠治医疗服务乱象上,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频发领域的治理,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和医德医风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在扎实推进保障落实工作上,强化部门间统筹,完善长效措施,以各部门联动推进组织实施。

2025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化学仿制药药学研究重大缺陷(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化学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重大缺陷(试行)(征求意见稿)》,旨在明确重大缺陷适用范围,促进化学仿制药质量提升,指导企业研发,严格仿制药技术审评,提高审评效率。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药审中心认为存在实质性缺陷无法补正的,不再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基于已有申报资料做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2026年1月,国务院发布《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该条例本次修订后的主要内容:一是完善药品研制和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品研制和创新,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支持新药临床推广和使用。设立药品上市注册加快程序,明确药品再注册程序,规定处方药、非处方药转换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儿童用药品、罕见病治疗用药品给予市场独占期,对含有新型化学成份的药品等进行数据保护。细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等。二是加强药品生产管理。严格药品委托生产管理,压实委托生产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明确可以委托分段生产药品的情形等。三是规范药品经营和使用。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制度,压实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责任。明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审批流程,规定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条件和程序,支持配制儿童用医疗机构制剂,满足儿童患者用药需求等。四是严格药品安全管理。明确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措施。细化药品质量抽查检验流程,规定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验。针对违法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3. 医保方面

2025年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本次清单涉及定点医药机构、医药企业、参保人员三个主体,包括“集采药品耗材、国谈药直接结算”“医药产品挂网全国联审通办”“医保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等6个服务事项。明确基本实现医保部门与医药企业对集采药品的直接结算,加快推动与医药企业对集采医用耗材、国谈药的直接结算。

2025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就医保方面工作作出以下指示:(一)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二)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三)居民医保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四)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五)全面

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2025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此次修订在坚持原有制度框架的基础上，主要是对于评价的档次、依据等做了调整：一是在原有法院判决案例和相关执法行政部门处罚决定的基础上增加了审计报告、审计信息、审计移送处理书等案源信息。二是将“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档失信等级调整为“失信”“严重失信”“特别严重失信”三档，并相应从严调整了评价标准。三是精准加大惩戒力度。对失信行为涉及向医疗保障部门（含医药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的，或在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围标串标的企业，一律按“特别严重失信”顶格处置。对“特别严重失信”生产企业，在中止其全部产品在评价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的同时，中止其涉案产品在所有省份的挂网、投标资格。加大向生产企业穿透力度，评价处置原则上穿透至上市许可持有人。四是完善相关程序。进一步完善失信行为的纠正措施，鼓励企业通过降价纠正，不再保留慈善公益捐赠的方式。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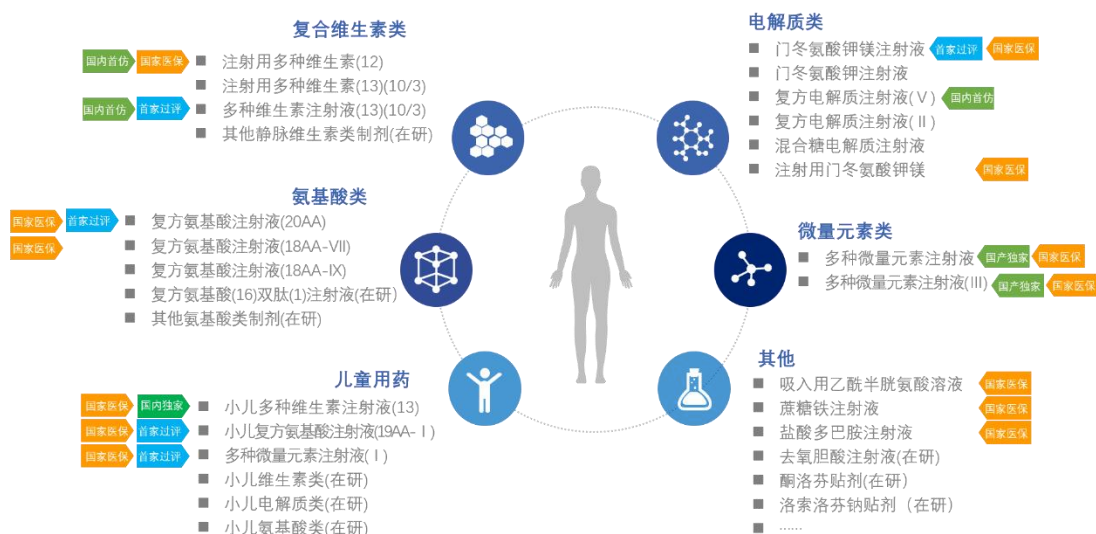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复合维生素类、微量元素类、电解质类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秉承“责任、分享、公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2）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充分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选择市场空间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等，并初步形成“成人+儿童”全人群覆盖的产品组合矩阵，有助于发挥协同效应、共同发力。



核心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静脉维生素类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	根据成人及 11 岁以上儿童每日摄取维生素的需求量，适用于当口服营养禁忌、不能或不足（营养不良、吸收不良、胃肠外营养……），需要通过注射补充维生素的患者。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乙类）	得到近年来国内外权威指南一致推荐，包括：《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临床应用指南 2024》《成人肠外营养维生素应用专家共识》《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 2023》《ESPEN：微营养素指南》《中国老年患者肠外肠内营养应用指南》《ASPEN 专家共识：成人患者肠外微量营养素供应》《ESPEN：重症患者临床营养指南》《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ESPEN：癌症患者营养指南》《AuSPEN：肠外营养成人维生素指南》等
	静脉微量元素类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	本品为微量元素补充剂，适用于需肠外营养的患者。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乙类）	符合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CSEPN）《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临床应用指南(2024 版)》《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 版)》《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21)》《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肠外营养指南：成年患者的家庭肠外营养（HPN）》《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的声明：关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于改变市售肠外复合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产品的建议》《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肠外营养指南：肝病》
	静脉维生素类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本品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11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 医生不必等到患儿出现维生素缺乏症状之后才开始维生素补充治疗。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乙类）	符合《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ESPGHAN/ESPEN/ESPR/CSPEN 儿童肠外营养指南：维生素》、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成人及儿童患者肠外肠内营养指南》和《改变市售肠外复合维生素及多种微量元素产品的建议》；中华医学会《小儿肠外营养指南：维生素》建议
	静脉维生素类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10/3）	为13种维生素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成人和11岁及以上儿童维生素缺乏的预防。	/	得到近年来国内外权威指南一致推荐，包括：《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临床应用指南2024》《成人肠外营养维生素应用专家共识》《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ESPEN：微营养素指南》《中国老年患者肠外肠内营养应用指南》《ASPEN 专家共识：成人患者肠外微量营养素供应》《ESPEN：重症患者临床营养指南》《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ESPEN：癌症患者营养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静脉维生素类	多种维生素注射液 (13)(10/3)	为 13 种维生素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成人和 11 岁及以上儿童维生素缺乏的预防。	/	指南》《AuSPEN：肠外营养成人维生素指南》等 得到近年来国内外权威指南一致推荐，包括：《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临床应用指南 2024》《成人肠外营养维生素应用专家共识》《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 2023》《ESPEN：微营养素指南》《中国老年患者肠外肠内营养应用指南》《ASPEN 专家共识：成人患者肠外微量营养素供应》《ESPEN：重症患者临床营养指南》《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ESPEN：癌症患者营养指南》《AuSPEN：肠外营养成人维生素指南》等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氨基酸类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9AA- I)	静脉用肠外营养输液，适用于需要肠外营养的婴幼儿（包括低体重儿）及小儿的营养支持。本品可防止氮流失和体重下降，并可纠正负氮平衡，可用于以下患儿：1. 无法经肠内营养摄入蛋白质，或蛋白质摄入量不足；2. 胃肠道蛋白质吸收功能受损；3. 因大面积烧伤导致蛋白质需求量大幅增加。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乙类）	符合《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ESPGHAN/ESPEN/ESPR/CSPEN 儿童肠外营养指南》《儿科肠外营养指南(2016 版)》《危重症儿童营养评估及支持治疗指南》《中国新生儿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中国儿科肠内肠外营养支持临床应用指南》《儿科肠外营养指南(2016 版)》《儿童营养学第 8 版》建议
	氨基酸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0AA)	静脉用胃肠外营养输液，为多种氨基酸组成的复方制剂，适用于严重肝功能不全和即将或者已经发展为肝性脑病患者，为其肠外营养提供氨基酸。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乙类）	符合 2019 年版《欧洲临床营养与代谢学会（ESPEN）肝病临床营养指南》、2019 年版《欧洲肝病学会（EASL）慢性肝病营养临床实践指南》、2019 年版《终末期肝病临床营养指南》《肝硬化肝性脑病诊疗指南（2018 年，北京）》、2019 年版《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13 年版《中国肝性脑病诊治共识意见》建议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静脉微量元素类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 (I)	为微量元素补充药，用于治疗或支持婴幼儿、小儿对微量元素的基本需要。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乙类）	符合 A.S.P.E.N.《Position Paper Recommendations for Changes in Commercially Available Parenteral Multivitamin and Multi-Trace Element Products(2012 年)》《ESPGHAN/ESPEN/ESPR guidelines on pediatric parenteral nutrition(2018 年)》及 2018 年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多种微量元素制剂临床应用专家共识》建议
	静脉微量元素类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 (III)	为微量元素补充药，用于满足患者静脉营养时对微量元素的基本和中等需要。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乙类）	符合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CSEPN）《中国成人患者微营养素临床应用指南(2024 版)》《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 版)》《ESPEN：微营养素指南（2022 版）》推荐建议
	氨基酸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VII)	为成人氨基酸补充剂，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手术前后的氨基酸补充。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 年）》（乙类）	符合 2019 年版《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16 版《成人围手术期营养支持指南》《危重患者营养支持指导意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临床肠外营养支持治疗》的建议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氨基酸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X)	为成人氨基酸补充剂，用于急、慢性肾功能不全患者出现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手术前后的氨基酸补充。	/	符合《肠外营养安全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21年）》《中国慢性肾脏病营养治疗临床实践指南》（2021年）
	呼吸系统类用药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适用于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	符合《雾化吸入疗法合理用药专家共识(2024版)》《儿童呼吸系统疾病雾化治疗合理应用专家共识(2022版)》《雾化祛痰临床应用的中国专家共识(2021年版)》《中国儿童慢性湿性咳嗽的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2019年)》《雾化吸入疗法合理用药专家共识(2019年版)》《多学科围手术期气道管理中国专家共识(2018年版)》
	静脉电解质类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V)	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适用于成人，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	/	符合《围术期醋酸盐平衡晶体液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3版)》《中国成人患者肠外肠内营养临床应用指南(2023版)》《中国加速康复(2021版)》《肠外肠内营养学会肝病临床营养指南(2021版)》《中国脓毒症/脓毒性休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静脉电解质类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 (II)	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适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的等渗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	/	克急诊治疗指南（2018 版）》推荐 符合 NICE《住院儿童和青年人的静脉输液治疗指南(2015)》ESPGHAN/ESPEN/ESPR/CSPEN《儿童肠外营养指南：钙、磷、镁、液体和电解质（2018）》《小儿围术期液体和输血管理指南（2017 版）》《加速康复外科中国专家共识及路径管理指南(2018 版)》《外科学会围手术期液体治疗》《神经重症患者的液体治疗：欧洲危重症学会共识和临床实践推荐（2018）》《麻醉手术期间液体治疗专家共识(2007)》推荐
	静脉电解质类	混合糖电解质注射液	适用于不能口服给药或口服给药不能充分摄取时，补充和维持水分及电解质，并补充能量。	/	符合《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临床指南（2007）》《住院患者肠外营养支持的适应证临床指南(2005 年 12 月版)》《肠外肠内营养学临床指南系列一——住院患者肠外营养支持的适应证(草案)》推荐
	静脉电解质类	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电解质补充药,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可在出现下列症状或情况下，使用本	/	符合《内科学（人教第九版）》推荐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p>品进行补钾：合并使用降压利尿剂、肾上腺皮质激素、强心苷、胰岛素，或者某些抗生素时；低钾型周期性四肢麻痹；心脏疾病情况下的低血钾状态；严重呕吐、腹泻、钾离子摄取不足或手术后。</p>		
	静脉电解质类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p>电解质补充药，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主要是室性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p>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	符合《中国慢性肾脏病患者血钾管理实践专家共识(2020版)》《中国心力衰竭患者离子管理专家共识(2020版)》《洋地黄类药物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9版)》：符合《新编药理学(第十七版)》《内科学(人教第九版)》推荐
	静脉补铁剂	蔗糖铁注射液	<p>适用于口服铁剂效果不好而需要静脉铁剂治疗的病人，如：1.口服铁剂不能耐受的病人；2.口服铁剂吸收不好的病人。</p>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乙类）	符合《静脉铁剂应用中国专家共识(2019年版)》《肾性贫血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2018修订版）》《铁缺乏症和缺铁性贫血诊治和预防多学科专家共识（2018版）》《妊娠期铁缺乏和缺铁性贫血诊治指南(2014版)》

产品图片	药品类型	产品名称	适应症	医保目录情况	指南/共识推荐情况
					推荐

2. 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含两部分内容：(1) 生产性物料。包含自主生产产品及研发阶段的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以及合作产品制剂的部分关键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2) 非生产性物料。包含固定资产、工程及服务类项目等。

生产性物料通过与受托方的紧密配合与供产销协同的方式，控制合理库存及采购周期，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并通过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和供应商合作程度的不同来实施分级管理，同时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采购效率，保证物资的合格率，同时，与上游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信息共享、方案改良、合理库存、以量换价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非生产性物料，通过品类管理、招投标管理、流程优化管理、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需求管理、项目管理以及供应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式，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采购效率，控制供应链风险及采购成本。

(2) 研发模式

公司以研发能力为立足之本，重视产品开发及产品线管理工作，坚持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产品获取渠道，通过 BD、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加快产品获取速度。在研发策略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以临床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筛选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较高、竞争较小的品种，开展药品制剂及其主要原料药的自主研究及开发，确立了“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结合医药市场变化，积极推动改良型新药及创新药立项、研发。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合作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业务合作生产方为普德药业。

1) 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为一家具备将药品研发成果转化落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吸入制剂、贴剂、原料药等产品。公司以白医制药为自主生产基地，开展生产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月，再根据库存量及生产设备的负荷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产品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开展生产操作。

2) 合作生产模式：公司与具备生产资质、GMP 产能充裕的制药企业展开合作，经过多年的稳定合作，实现商业共赢。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套技术资

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合作方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卫信康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按照订单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合作方应及时进行药品再注册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注销或转移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全部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合作方不得自行生产、销售合作产品。“两票制”政策下，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药品配送企业，公司承担合作产品的全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职责，向合作方收取专利/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

公司主要合作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蔗糖铁注射液等。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终端配送制的销售模式，核心产品在国内市场具有国产替代优势、生产批件较少、竞品较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区域终端配送商、区域推广商选聘话语权。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区域终端配送商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由区域终端配送商及推广商开展终端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公司对区域终端配送商、推广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支持其开展学术活动，凭借产品优势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66,857,603.61	1,853,685,995.71	0.71	1,776,893,3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367,823.06	1,385,442,206.87	6.56	1,340,345,675.86
营业收入	1,135,750,213.51	1,300,234,520.39	-12.65	1,322,649,286.86
利润总额	283,603,596.94	276,603,034.83	2.53	215,838,29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854,914.58	246,169,202.81	-5.41	214,016,87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083,913.13	201,387,710.36	-4.62	163,915,2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1,542.47	372,780,944.93	-50.23	241,117,133.91

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5	17.86	减少1.81个百分点	1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7	-5.26	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7	-5.26	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5,809,077.01	290,363,364.28	276,244,324.77	273,333,44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41,584.10	98,246,894.63	36,388,557.44	13,677,8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348,646.47	62,514,615.87	32,580,296.44	22,640,3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8,333.75	54,933,669.76	8,613,607.96	72,125,931.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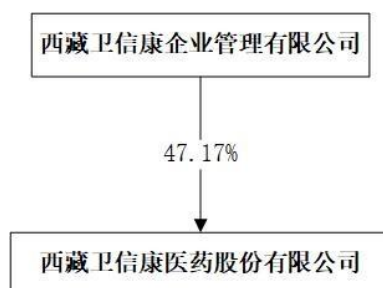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5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0	205,248,960	47.17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勇	0	53,402,400	12.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丽娟	0	36,000,000	8.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津京卫信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734,440	7.75	0	无	其他
刘烽	0	3,817,120	0.8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宏	0	3,474,920	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亚平	1,500,000	1,500,0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小芹	-13,400	916,60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彬彬	0	887,000	0.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泰资管一招商银行—华泰资产稳健回报1号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830,000	0.1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企业、天津京卫信康（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